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蕭純琪

電話：02-23957500#312

Email：cchsiao2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40376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anner(中文版/英文版)（中文版_450x250.jpg、中文版_1920x800.jpg、中文版_1920x1080.jpg、英文版_450x250.jpg、英文版_1920x800.jpg、英文版_1920x1080.jpg）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普發現金作業，已建置「全民+1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網站，以供民眾查看普發現金領取方式及相關宣導資訊，檢附網站banner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於貴機關(構)網站刊登訊息及設定連結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辦理普發現金作業，為使民眾瞭解普發現金領取方式，相關作業資訊(例如：誰能領、如何領、防詐騙及常見問題等)已建置於普發現金網站，並將於總統公告預算生效日後上線，屆時敬請協助將前揭網站banner電子檔(如附件，中文版/英文版)置於貴機關(構)網站，並連結至該普發現金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10000.gov.tw>)，以供民眾查看普發現金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高雄市政府 1141027



11406032100

裝

訂

線



97